

演出用座椅租赁合同

承租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出租方：济南踢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经双方一致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租用座椅的用途

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并摆放足量座椅，用于山东省体育中心体育场 2023 年 9 月 22 日演唱会期间内场观众及安保执勤人员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时间

租赁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23 时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23 时。

出租方负责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5 时前将座椅按时、按量摆放至场地指定区域，以达到公安及承租方的要求，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 23 时将所有租赁物完全撤离场地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形式

（一）租金：演出用座椅的租赁费用为每把人民币 5 元。出租方提供座椅的数量为 7365 把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825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）。承租方另付卫生费人民币 30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租金总价（含增值税）为 70834.5 元（大写：柒万零捌佰叁拾肆元伍角）。其中，不含税价款为 66825 元（大写：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），增值税为 4009.5 元（大写：肆仟零玖元伍角）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以上款项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演唱会开始前由承租方向出租方一次性付清。出租方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演唱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方开具合同价款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四条 座椅的摆放形式及数量



(一) 摆放形式：由出租方按照承租方及公安部门提供的摆放图操作，演出完毕后根据承租方及体育场的要求进行座椅回收。

(二) 摆放数量：承租方提供已完成冲洗的座椅 7365 把，包括：内场观众、公安和武警安保执勤座椅。

(三) 场地内座椅贴号：由承租方负责。

第五条 租赁物验收

演出前，由承租方负责检查摆放的全部座椅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。如认为租赁物不适用于租赁用途的，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立即调换。演出结束后，由承租方与出租方双方根据座椅使用情况进行验收，当场即时确认租赁物损毁情况。如有损坏，承租方须照价赔偿（座椅价格为每把人民币 35 元）。如租赁物在演出期间发生损坏，出租方需及时提供替代使用的租赁物。

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毁约方承担。



承租方（签章）：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负责人签字：郭燕雷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1 日



出租方（签章）：
济南踢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负责人签字：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